

证券代码:600370 证券简称:ST厦华 编号:临2016-023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9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并于2015年9月19日发布相应公告。由于相关方可能需对以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调整,公司已于2016年3月7日起停牌。

截至目前,接股方通知,鉴于自发布《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来,资本市场及第三方支付行业环境等诸多方面因素发生了较大变化,经综合考虑,拟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启动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4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上述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最迟于2016年3月16日前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4日

股票代码:002607 股票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6-011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61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6,198,830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编号:临2016-018

债券代码:122235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201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6年3月18日
●债券付息日:2016年3月21日(2016年3月20日为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原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20日发行的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3月21日开始支付自2015年3月20日至2016年3月19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2芜湖港(122235)。
3、发行人: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15.00亿元。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品种,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460号文核准发行。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前3年票面利率为4.99%,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3年3月20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3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3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6年3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5日出具的《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5亿元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负面;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14、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5年3月20日至2016年3月19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按照《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2芜湖港”票面利率为4.99%,每手“12芜湖港”(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9.9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6年3月18日。

2、本次付息日:2016年3月21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债权登记日即2016年3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2芜湖港”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发行人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发行人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4日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实际控制人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经营业务的重大事项,该重大事项对本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韶钢松山”,证券代码:000717)于2016年2月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6年1月3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号:2016-02),于2016年2月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16-03),于2016年2月2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号:2016-04),并于2016年2月29日、2016年3月7日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号:2016-05)、(公告号:2016-07)。

截至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筹划中。本公司及有关各方已组织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并与相关主管等部门进行初步沟通。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十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泰信400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阀值的0.25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人基金资产,持有较少泰信400份额、泰信400A份额、泰信400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4日

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优质增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1900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6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相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2月31日

基金日基金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2.2066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778,106,956.20

定的分红比例(计算时点的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总额与基金总份额的乘积) 1,310,196,738.8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4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第四次分红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4日

公告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16-026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月3日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号)。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末未分配利润79,035,655元,2015年度净利润3,240,969.60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55,251.62元;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2,319,644.91元,而期初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6,474,302.55元。

鉴于报告期内虽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55,251.62元,但是公司营业收入仍为亏损;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仍系非经常性收益所致,同时2014年度亏损,2015年末未分配利润仅为79,035.65元,不具备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建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政策:《公司章程》第155条第2款——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3)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长期

资产负资产率超过60%(含60%)。

公司2015年末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及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率见下表: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 65.94%

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率 65.16%

公告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6-030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34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反馈意见通知书》中的有关问题(附件)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准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3日

附件:《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344号)

2016年2月24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发行拟向金卫医疗BVI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CO集团65.4%股权,其中38,352,612股为金卫医疗BVI目前持有,其余40,521,494股根据金卫医疗BVI计划时点的公允价值11,500万元进行转换计算得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上述转换计算是否在扣除停牌期间的股利,目前未转股的原因,可转换股相关风险及应对措施;2)标的股权属是否清晰,预计转股时间是否影响本次交易过户,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3)未来是否将标的资产纳入金卫医疗BVI的合并范围;4)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2.申请材料显示,交易对方金卫医疗BVI持有的CO集团全面摊薄后总股本全部65.4%股权均质押给方蓝Ocean Structur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金卫医疗BVI计划时点的公允价值11,500万元进行转换计算得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相关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主债权的用途;2)解除质押安排是否切实可行,是否已经取得质押权人同意,是否在诉讼风险或其他法律风险,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3)未来是否将标的资产纳入金卫医疗BVI的合并范围;4)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3.申请材料显示,交易对方金卫医疗BVI持有的CO集团全面摊薄后总股本全部65.4%股权均质押给方蓝Ocean Structur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金卫医疗BVI计划时点的公允价值11,500万元进行转换计算得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